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炎宗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8
傳真：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104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0000A1145104494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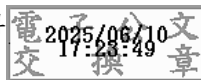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「2025客家貢獻獎」徵件受理期限延長至114年6月30日，請各校踴躍送件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4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查詢下載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客會企字第0950001162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60007984號令修定

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70009282號令修定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

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客會企字第098000516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客會企字第099000611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;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客會綜字第101001823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客會綜字第105001185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客會綜字第11160013332號令修正

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客家事務，對推動客家文化發展，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，有卓越貢獻，足為表率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對客家語言、文史、文學、學術、藝術、文創產業、公共事務及海外推廣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。

(二)傑出成就獎：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，分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。但為表彰客家女性及青年，必要時得增設「傑出女性類」及「傑出青年類」。

(三)特別貢獻獎：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。

四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 終身貢獻獎：

1. 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須經推薦程序，始得參選。
2.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選：
 - (1) 曾獲頒終身貢獻獎。
 - (2) 五年內曾獲頒傑出成就獎。
 - (3) 公務員於不具公務員身分起連續未達五年以上。

(二) 傑出成就獎：

1. 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。但非本國籍人士參選者，須經推薦程序。
2. 每人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3. 國內民間團體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，每團體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
(三) 特別貢獻獎：

1. 不限國籍、性別，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2. 決審委員會得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本獎或另行推薦人選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終身貢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
- (二) 傑出成就獎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，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。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。
- (三) 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，頒給名額至多三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- (四) 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，得由決審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。

六、參選方式：

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其參選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。
- (二) 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

薦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參選人女性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時，本會得再邀請相關團體推薦女性人選，至符合比例為止。

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（如附件），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。

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，應取得參選人同意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本獎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

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，並於必要時做查核，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；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。

（二）複審：

1. 傑出成就獎審核：

（1）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，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評選前及評選後之整合會議。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，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，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，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，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（2）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，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選出各類組三至九位候選人，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2. 終身貢獻獎審核：

（1）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內聘委員二人由本

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(2) 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(三) 決審：

1. 決審委員會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。內聘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。決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2.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，並召開決審委員會議，評選出得獎人。

複審、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，由複審、決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
八、決審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。

九、複審及決審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評定決議。

本會遴聘之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得獎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

十一、本獎每二年辦理評選一次為原則，得獎者由本會擇期舉辦頒獎儀式，公開表揚。

「2025 客家貢獻獎」參選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依據：依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 6 點辦理。

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本獎公告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參選相關資料，郵寄至「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8 樓之 3，2025 客家貢獻獎專案小組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選 2025 客家貢獻獎」字樣(國內寄件以郵戳為憑，國外寄件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寄達，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)。

三、填寫及寄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本獎需檢附之參選表件如下：

1. 自行參選：

(1) 個人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1 及 1-1 至 1-4)填具，並檢附個人最近 1 年生活照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)。

(2) 團體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3 及 3-1 至 3-4)填具，並檢附團體最近 1 年活動照片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團體名稱)。

2. 推薦參選：

(1) 個人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2 及 2-1 至 2-7)填具，並檢附個人最近 1 年生活照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)。

(2) 團體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4 及 4-1 至 4-7)填具，並檢附團體最近 1 年活動照片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團體名稱)。

(二) 參選報名書表之繕打：

1. 本獎分為「終身貢獻獎」及「傑出成就獎」兩獎項，「傑出成就獎」並分為四類，建議參考所附各獎項之「審查參考標準」(如附件)，擇選參加獎項類別，並請務必勾選。

2.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參選人基本資料請依制定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3. 「參選資料(附件)」欄，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、佐證資料、作品之種類、數量確實填列。

4. 「參選人簡歷」、「參選事蹟」，請依本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